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8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9832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」第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」第1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9



1130001181

有附件